

## 國立臺北大學社會科學學院院長獎頒授要點

本院110年12月9日院務會議通過

第一條 本院為獎勵學生在學期間學業成績優異者，特訂定「國立臺北大學社會科學學院院長獎頒授要點」，以下簡稱本要點。

第二條 頒授對象為本院大學部學士班及進修學士班在學學生。

第三條 院長獎名單每學年公布一次，各學系於每學年依院辦公室公告時程，將申請案送學院主管會議辦理。

第四條 甄選資格為本院大學部二、三、四年級學生，在前一學年學業總成績為全班前10%(無條件進位)，且無重大懲處紀錄，經學系推薦各班兩名。

第五條 獲選社會科學學院院長獎的學生，將公開頒予獎狀及獎勵金，每人新台幣貳仟伍佰圓整，以示獎勵。

第六條 本要點所需經費由本院募款收入支應，本院得視當年度經費收支情形決定是否辦理獎勵及調整獎勵金額度。

第七條 本要點應經院務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；修正時亦同。